

浙江省温州市  
**矿产资源规划**  
(2021~2025 年)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八月

# 浙江省 温州市

# 矿产资源规划

(2021~2025)

编制单位：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主 编：迟宝泉 胡 斌

编制人员：曾 丽 杨锦洁 陈晓伶

万应栋 蔡日濛 梁世宙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八月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3〕8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已经省政府批准和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规划实施。

附件：浙江省温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

浙自然资厅函〔2022〕1550号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温州市矿产资源规划的批复

温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审批温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的请示》（温政〔2021〕35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温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请予发布，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你市经济社会发展进入重要战略机遇期，将加快建设“五城五高地”，打造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的全省第三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要求。为此，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扣“两个先行”，聚焦“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以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核心，以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着力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布局，强化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持

续提升矿业绿色发展水平，深入推进矿产资源领域数字化改革，加快构建绿色安全、创新驱动、改革引领的矿业发展格局，确保矿产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矿产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要积极创新工作模式，切实抓好重点任务落实。要聚焦温州都市区建设、国家和省重大项目以及民生项目需求，统筹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和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做好建筑用石料保障工作。要对标美丽大花园示范区建设要求，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推进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创新矿业绿色发展新模式，探索“两山”转化新通道。要围绕成矿有利区域，加强萤石、叶蜡石和地热资源的勘查，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促进萤石“增储”、地热“扩能”、叶蜡石“增优”。要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点围绕建筑用石料、叶蜡石、萤石、地热等加快构建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要加强苍南水尾山明矾石矿保护区的管理，强化对明矾石资源的保护，筑牢“世界矾都”之本。要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加快“绿矿智用”场景应用，创新子场景建设，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全面推进矿山数字化建设和矿产资源管理数字化转型。

四、要切实发挥规划的指导和管控作用，严格落实分区管理、总量控制、开采准入制度，对不符合规划的勘查、开采项

目，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出让矿业权，不得批准用地。要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勘查开发秩序，确保实现规划的目标任务。



# 目 录

1 总则 .....	1
2 现状与形势 .....	2
2.1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
2.2 矿产资源现状.....	2
2.2.1 矿产资源特点与勘查成果.....	2
2.2.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3
2.3 矿产资源形势.....	5
2.3.1 矿产资源面临的形势.....	5
2.3.2 矿产资源需求预测与供应能力.....	7
3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8
3.1 指导思想 .....	8
3.2 基本原则 .....	8
3.3 规划目标 .....	9
3.3.1 2025 年规划目标.....	9
3.3.2 2035 年远景展望.....	11
4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12
4.1 基础地质调查.....	12
4.2 矿产资源勘查.....	12
4.3 矿产资源勘查监管.....	13
4.3.1 严格勘查管理要求.....	13
4.3.2 加强矿产勘查监管.....	14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5
5.1 管控开发利用方向.....	15
5.2 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15
5.3 调整开发利用布局.....	16
5.3.1 重点开采区.....	16
5.3.2 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	16
5.3.3 开采规划区块.....	17
5.4 协调开发利用结构.....	18
5.5 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18
5.5.1 建筑用砂石土.....	18
5.5.2 叶蜡石、萤石.....	19
5.5.3 地热、矿泉水.....	19
5.6 矿产资源保护措施.....	19
5.6.1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	19
5.6.2 推动矿产资源相关改革.....	20
5.6.3 加强矿产资源监管与保护.....	20
6 矿业绿色发展 .....	21
6.1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21
6.2 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1



6.3 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22
6.3.1 生态保护与修复目标.....	22
6.3.2 新建（在建）矿山生态保护.....	22
6.3.3 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22
6.4 矿地综合开发利用.....	23
6.5 矿产资源数字化治理.....	24
7 重点工程 .....	25
7.1 基础地质调查评价工程.....	25
7.2 资源安全保障工程.....	25
7.3 地热“扩能”工程.....	26
7.4 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再提升工程.....	26
8 温州市区矿产资源规划专篇.....	27
8.1 矿产资源发展现状与形势.....	27
8.2 目标任务与控制指标.....	28
8.2.1 目标任务.....	28
8.2.2 控制指标.....	28
8.3 矿产勘查与开发利用.....	28
8.4 矿业绿色发展与科技创新.....	29
9 规划实施管理 .....	30
9.1 强化规划约束，严格执行目标责任考核.....	30
9.2 加强组织领导，有机衔接各类各项规划.....	30
9.3 加强规划实施，建立监督管理责任机制.....	30
9.4 加强资金保障，全面落实各项规划任务.....	31
9.5 加强宣传教育，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31
10 附则 .....	32

## 规划附表

- 附表 1 截至 2020 年底温州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 附表 2 截至 2020 年底温州市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 附表 3 截至 2020 年底温州市探矿权现状表
- 附表 4 2020 年温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 附表 5 2020 年温州市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 附表 6 温州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规划表
- 附表 7 温州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 附表 8 温州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规划表
- 附表 9 温州市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规划表
- 附表 10 温州市区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 附表 11 温州市矿产资源保护区表

## 规划附图

- 附图 1 温州市矿产资源分布与开发利用现状图
- 附图 2 温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
- 附图 3 温州市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矿产资源分布与开发利用现状图
- 附图 4 温州市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

# 1 总则

“十四五”时期，是温州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为浙江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作出温州贡献的关键五年。为更好发挥矿产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动矿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依据《矿产资源法》、《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省规》）、《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部署，结合相关行业和部门规划，制定《浙江省温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设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以下简称温州市区）规划专篇。

《规划》作为浙江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及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国家及省矿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以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温州市行政区域范围。

## 2 现状与形势

### 2.1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温州市地处浙江省东南部，东濒东海，南毗福建，西及西北部与丽水市相连，北和东北部与台州市接壤。全市陆域面积 1.21 万平方千米，海域面积 0.86 万平方千米。境内地势从西向东呈现梯状倾斜，东部为滨海平原，西部为中山-低山丘陵区，主要江河有瓯江、飞云江、鳌江等。全市辖 4 区、3 市（县级）和 5 县，2020 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833.7 万人。

“十三五”时期是温州改革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市上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忠实践行“八八战略”，紧紧围绕“1161”工作主题主线，全力打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系列组合拳。2020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870.9 亿元，“十三五”年均增长 7.2%，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发展动能显著增强，城乡面貌精彩蝶变，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全面增进，改革开放多点突破。

2020 年，全市实现矿业总产值 12.1 亿元，矿石采掘量 3813.5 万吨，矿业从业人员 2109 人，矿业在全市国民经济中地位不断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作用日益增强，特别在交通、水利及城乡建设等方面更加突出。

### 2.2 矿产资源现状

#### 2.2.1 矿产资源特点与勘查成果

温州市地处沿海成矿带（Ⅲ<sub>4</sub>），矿产资源总体丰欠并存。至 2020 年

底，已查明登记资源量的固体矿产 19 种，矿产地 35 处（附表 1、附表 2）。优势矿种为明矾石、叶蜡石及建筑用石材、石料等。至 2020 年底明矾石保有资源量（矿石量）167238.8 千吨，占全省明矾石资源储量的 88.7%；叶蜡石保有资源量 13148.6 千吨，占全省叶蜡石资源储量的 26.4%；建筑用石材分布广，主要种类有钾长花岗岩、花岗闪长岩、辉绿岩等，结构均匀、细腻，为装饰建材和雕刻制品优质原料；建筑用石料资源极为丰富，以凝灰岩分布最广。

2020 年，全市开发利用矿种 10 种（附表 4、附表 5），以建筑用石料为主，叶蜡石、萤石、饰面石材及地热、矿泉水等少量开采。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采矿权 56 宗，其中固体矿产采矿权 45 宗，地热、矿泉水采矿权 11 宗。全市共有探矿权 11 宗（附表 3），勘查主矿种为萤石、叶蜡石、铅矿、银矿、铍矿、伊利石及地热等。浙江省青田县吴坑-永嘉县西溪地区铅锌银(金)钼矿普查、浙江省瑞安市后坑-平阳县蔡垟一带叶蜡石矿地质详查等地质勘查项目取得新突破，土地质量、海岸带、城市地质等综合调查评价项目，取得一系列新成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2.2.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十三五”时期，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资源保障与生态保护，实施矿地综合利用新方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全市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及矿产资源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为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

——**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时期，全市新设矿业权 15 宗，其中探矿权 2 宗，采矿权 13 宗，出让收益共计 23.2 亿元。累计开采普通建筑用石料 1.7 亿吨、建筑用砂 550 万吨、萤石 20 万吨、叶蜡石 125 万吨，有力保障了全市重点工程、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至 2020 年，全市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山保有资源量 5.7 亿吨，形成了 1.4 亿吨的年设计生产能力。

——**布局结构更趋合理**。全市采矿权总数得到进一步控制，从规划期初 121 个缩减至期末 67 个，其中建筑用石料采矿权总数从 73 个减少到 39 个。鼓励和扶持大型机械化石料矿山，新建石料矿山年生产规模普遍达 80 万吨以上，大中型矿山比例从 65% 提高到 70% 以上。规划分区管理得到加强，新设矿山全部集聚在开采区，禁采区内除矿泉水、地热和工程性开采矿山外已全部关停，全市矿山布局进一步优化。

——**绿色发展更加深入**。推行绿色勘查新技术代替传统技术，实施勘查全过程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扰动；绿色矿山建设从“应建必建”到“全面建设”，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建成绿色矿山 21 家，应建矿山建成率达 100%，3 家绿色矿山纳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库，全市矿山面貌大幅改观。

——**资源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实行优矿优用、一矿多用，矿山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资源深加工程度不断增强，矿山开采剥离物和石粉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基本实现矿山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废水循环利用，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5% 以上。

——**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面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部署，严格禁止新设经营性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山，自然保护地内3宗矿业权有序退出；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矿容矿貌得到明显改善；矿山“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全面落实，全面实施矿山粉尘防治，达标运行率100%，矿山及周边大气环境明显好转。

——**管理制度改革不断创新**。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矿产资源协议出让更加严格，工程采矿管理更加规范，网上交易、净矿出让机制更加完善；储量管理更加科学，矿产资源家底更加清楚；地矿信用监管全面实施，压覆矿产资源白名单制度正式建立，行政审批流程更加优化，矿产资源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初见成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管理体制正式建立。

## 2.3 矿产资源形势

### 2.3.1 矿产资源面临的形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同步交织、相互激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数字化时代加速到来。面对“十四五”时期，全市重大项目计划投资逾1万亿元，温州人均生产总值从10000美元向15000美元跨越的阶段，作为基础性、先导性的矿产资源产业，面临新的形势和要求。

——**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稳定矿产资源保障**。“十四五”时期，温州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建设“五城五高地”，全力打造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的全省第三极。能源、交通、水利、城乡建

设等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对石料需求仍处高位。在环境约束趋紧，石料供需矛盾突出，保障压力较大的严峻形势下，必须要准确把握新形势，按照“充分保障、宁宽不紧”的要求，多渠道建立砂石料矿产保障机制。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要求大力发展绿色矿业。**生态文明建设需要不断深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需要全面落实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理念，需要把生态保护融入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为加快建设美丽温州，率先基本建成美丽大花园示范区，需要深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明确激励约束措施，提升绿色矿山建设内在动力，促进矿业全面绿色发展。

——**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矿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是新发展阶段的主题，需要统筹好矿产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切实肩负起矿产资源高质量发展和安全发展重任，找准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的新途径，大力发展矿业循环经济，加快推动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矿产开发从单纯的经济效益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并重加快转变，拓展矿产资源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通道。

——**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要求强化数字化管理改革。**全面现代化综合发展体系的构建，需要加快推进矿产资源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需要用数字化改革撬动矿产资源管理全方位改革。逐步推进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促进矿业转型升级，打造统一的数字化治理平台，更是加快推进全市矿业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矿产资源领域“重要窗口”的紧迫需求。



### 2.3.2 矿产资源需求预测与供应能力

——**建筑石料** 预测规划期总需求量 5.9 亿吨，全市现有石料矿山产能尚不能满足未来需求，需要在加大采矿权配置同时，加强市域石料资源统筹与调剂。

——**萤石、叶蜡石、饰面石材** 预计规划期内萤石、叶蜡石、饰面石材等矿产需求平稳，现有产能尚满足需求，但需进一步加强地质勘查力度，增加资源储量。

——**地热、矿泉水** 地热资源作为清洁能源，市场需求强劲，需进一步加大找矿力度，为带动区域旅游服务业发展作出贡献。全市矿泉水品质符合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在稳定开采规模的同时，力争打造优质品牌。

总体判断，“十四五”时期全市萤石、叶蜡石矿产自给有余；建筑用石料、石材等矿产可自给保障；能源矿产、有色金属、其他非金属等矿产需依赖省内外和国外供给。

## 3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3.1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定扛起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政治使命，围绕温州加快建设“五城五高地”、“做强第三极、建好南大门”的“十四五”发展总体目标，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数字化改革为动力，以深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为主线，全力打造“数字赋能、管控智能、实施高能”的现代化矿产资源治理体系，为实现温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续写创新史、争创先行市”提供更加安全的矿产资源保障。

### 3.2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协调矿产开发与保护。**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引领，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勘查开发合理布局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发展绿色矿业，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需求导向、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围绕重点区域、重大工程，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运输条件、生态制约等，加快形成矿权配置科学、空间布局合理、区域统筹平衡的矿产资源保障新局面。

——**坚持优化布局、强化国土空间管控。**落实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科学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分区体系，明确管控措施，引导矿山企业开采区内聚集。

——**坚持节约集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以提高矿产资源“三率”水平为目标，引导和带动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高。

——**坚持矿地融合、优化资源市场配置。**坚持出地与出矿并重，为经济社会发展拓展新空间。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正确处理政府调控与市场取向之间的关系。

——**坚持整体智治、提升矿产资源治理水平。**坚持“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理念，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重塑矿产资源管理业务流程，推动数字技术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全过程应用，提升矿产资源治理水平。

### **3.3 规划目标**

#### **3.3.1 2025年规划目标**

守住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以矿产资源需求保障为重点、以矿业绿色发展为主线、以数字化改革为动力，加快打造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新格局。

——**矿产资源保障更加有力。**围绕需求有序投放建筑用石料采矿权，形成设计年产不少于1.2亿吨建筑用石料保障能力；深入推进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预计新增可利用矿地面积3000亩；开展高品质建筑用石料矿调查评价，提交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储备地。

——**矿业勘查开发布局更加合理**。按照规划分区管控引导，至“十四五”期末全市矿业权基本聚集在规划分区；全市固体矿山数量控制在65家以内，其中建筑用石料矿山不超过52家。

专栏1 温州市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基准年	2025目标年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采矿权数		固体采矿权总数	个	56	65	约束性
			建筑石料采矿权数	个	39	52	约束性
结构调整	新建矿山准入规模	储量规模	普通萤石	矿物万吨	10	10	约束性
			叶蜡石	万吨	50	50	
			砖瓦用页岩	万立方米	/	100	
		最低开采规模	普通萤石	万吨/年	3	3	
			叶蜡石	万吨/年	5	5	
			砖瓦用页岩	万立方米/年	/	10	
			饰面用花岗岩	万立方米/年	5	20	
			其他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年	5	10	
			其他金属、非金属矿产	/	/	中型规模下限	
			普通建筑石料	省级集中开采区	万吨/年	80	
	市级集中开采区	万吨/年		200			
	山区26县	万吨/年		50			
	大中型矿山比例	所有矿山		%	70	70	预期性
普通建筑石料矿山		%	95	95	约束性		
矿业绿色发展	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		%	100	100	预期性	
	废弃矿山修复		个	/	72	预期性	
	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新增可利用矿地面积		公顷	/	200	预期性	

注：1.新建矿山准入规模单位除特别注明的外均是指矿石量。2.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设置采矿权不受最低准入规模限制。3.山区26县中，温州地区包括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4.大中型矿山比例中不含项目类建筑石料矿山。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与矿业绿色发展形成新局面**。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及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达70%以上，其中建筑用石料矿山大中型比例达95%以上，生产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100%。智能化绿色矿山

建设有序推进，全市应建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达 100%。

——**矿产资源治理能力有新提升**。数字化改革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核心业务流程实现重塑，矿产资源数字化监管服务平台、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互联运行，数字地矿建设初见成效。

### **3.3.2 2035 年远景展望**

建筑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局面更加稳固，优势、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更加有力，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发展紧密融合，绿色矿山建成质量不断提升，纳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库数量省内排名前列。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地矿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数字地矿基本建成，整体智治基本实现。

## 4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落实《浙江省地质勘查“十四五”规划》在本市行政区内的各项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各项地质勘查工作。深入开展“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评价、不断加强矿产资源勘查、提升综合地质调查评价水平，切实增强地质工作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 4.1 基础地质调查

开展全市陆域空白区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实现温州市陆域全覆盖；开展重要成矿区带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提交一批找矿远景靶区；开展全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矿产地清查工作，全面摸清全市各类矿产资源家底。开展全市高品质建筑用石料矿调查评价，查明资源禀赋、环境约束、市场需求、物流条件等基本情况，圈定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储备地。

### 4.2 矿产资源勘查

对《省规》部署的乐清市北雁荡地热等 6 处重点勘查区（附表 6），以铌钽、铜、萤石、叶蜡石、地热等矿产为重点，开展综合调查评价与找矿预测验证，圈定找矿靶区，提交可供进一步勘查矿产地；对《省规》部署的文成县炉山底村萤石矿普查等 3 处勘查规划区块和县级规划设置的瑞安市大南乡下山村叶蜡石矿等 2 处勘查规划区块（附表 7）开展矿产资源勘查，以萤石、铌钽、叶蜡石等矿产为重点，引导商业资金重点投入，推动战略性矿产找矿增储；扎实推进 11 宗已设探矿权地质勘查，按探矿权期限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加强以饰面石材、普通建筑石料为主的矿产勘查，开展全市优质建筑用石料矿调查评价，提交一批可供开发

利用的储备地，为矿业权有偿出让提供基础条件。开展地热成储地质条件研究，布局 22 处地热勘查规划区块，至规划期末力争探获地热井 5 口。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全市地热勘查规划区块布置一览表

行政区	拟设勘查规划区块数量	勘查规划区块总面积	所在地
鹿城区	1	4.54	藤桥镇西坑村
龙湾区	1	7.96	天河郑宅
瓯海区	1	8.33	泽雅小源村
洞头区	3	13.27	大门镇、青山岛、北岙街道
瑞安市	3	16.34	猪娘降、牛皮岭、山堂
乐清市	2	6.03	凤凰冈、仙溪镇鸡冠垄
永嘉县	3	42.64	南城外屋、枫林镇、云岭乡竹房
平阳县	1	22.97	张家湾
苍南县	1	10.65	藻溪镇
文成县	3	10.99	玉壶镇汤垟村、西坑上堂、黄坦石柱
泰顺县	3	34.59	罗阳镇赤坑、西旻、西溪

## 4.3 矿产资源勘查监管

### 4.3.1 严格勘查管理要求

全面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严格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准入管理。商业性矿产勘查应符合重点勘查区的统一部署，实施整体勘查，禁止将完整矿区（床）和异常区分割勘查。

禁止勘查硫铁矿等在当前经济条件下无法充分利用或开采易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矿种；限制勘查明矾石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规划期内不新设探矿权；重点勘查铜、金（岩金）、钼、钨、锡、铀、稀土、萤石和叶蜡石、地热等矿种。

### 专栏 3 禁止、限制和允许商业勘查矿种

- 禁止勘查矿种：硫铁矿。
- 限制勘查矿种：明矾石、砂金、砂铁、铅、锌。
- 允许勘查矿种：禁止、限制勘查以外的矿种，重点对铜、金（岩金）、钼、钨、锡、稀土、萤石、叶蜡石、地热等矿种勘查。

### 4.3.2 加强矿产勘查监管

定期开展勘查工作的检查评价，加大对勘查施工情况的监督力度，开展针对矿产勘查活动的矿产督察，对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制止、移交，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督促探矿权人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勘查施工，探矿权人应按相关管理要求向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勘查开始施工、停工和结束工作情况。



##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5.1 管控开发利用方向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等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的管控措施。禁止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除地热、矿泉水和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之外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禁止对砖瓦用粘土的开采，限制对明矾石的开采；重点保障本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产业发展对建筑用石料、叶腊石和地热等资源的需求，推进集聚开发；对禁止限制开采和重点保障矿种以外的其他矿种，严格控制采矿权总量。

专栏4 温州市固体矿产采矿权数量控制指标

县（市、区）名称	2020年基数（家）		2025年控制数（家）	
		其中建筑用石料矿山		其中建筑用石料矿山
温州市区	2	2	10*	7*
洞头区	6	6	9	9
乐清市	4	4	5	5
瑞安市	4	4	6	5
龙港市	1	1	2	2
永嘉县	6	5	6	5
平阳县	9	8	7	6
苍南县	6	6	7	7
文成县	0	0	4	1
泰顺县	7	3	9	5
<b>合计</b>	<b>45</b>	<b>39</b>	<b>65</b>	<b>52</b>

注：1.永嘉、平阳、苍南、文成、泰顺5县矿地综合开发项目不受采矿权总量控制指标限制。2.\*温州市区采矿权控制数含预留指标，经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同意后，各县（市、区）控制指标、预留指标可合理调剂。

### 5.2 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保持全市矿山数量基本稳定，加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逐步关停技术落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安全生产条件差的小型矿山，科学

调控建筑用石料矿山数量。到 2025 年，全市固体矿产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65 个以内，其中建筑用石料采矿权（不含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采矿权）控制在 52 个以内。

### 5.3 调整开发利用布局

依托本市资源禀赋特点，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及重大工程建设相协调原则，区分不同矿种、不同区域，差别化管理，分类制定管控措施，构建协调有序的高效开发利用布局，保障资源有效供应。

#### 5.3.1 重点开采区

以现有矿产资源开发格局为基础，划设重点开采区（附表 8）。以泰顺县龟湖叶蜡石矿、泰顺华日白岩叶蜡石矿等大型叶蜡石矿产地为依托，落实《省规》中泰顺县龟湖叶蜡石矿重点开采区；以泰顺县前坪仔萤石矿为核心，加大勘查投入，提升综合利用水平，落实《省规》中泰顺县前坪仔萤石矿重点开采区；以永嘉白沙亭叶蜡石矿为重点，根据区域资源禀赋特点及现有矿山规模条件，划设永嘉白沙亭叶蜡石矿重点开采区。重点开采区内优先保障新设采矿权指标，已有矿山企业在“三率”水平、人均矿业产值、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等方面，应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 5.3.2 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

立足“一主一副两极多节点”都市区发展格局，围绕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需求，统筹考虑资源禀赋、交通运输条件、环境承载、拓展用地空间等因素，突出政府引导作用，落实《省规》中永嘉桥下-沙头等 4 处省级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划设乐清市大荆镇-湖雾镇等 19 处市级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附表 9）。因项目建设需要，集中开采区外允许合

理设置经批准的项目类采矿权，集中开采区内新建矿山生产规模不得低于准入要求，绿色矿业建设水平应领先全市，鼓励新建矿山配套相应生产规模的机制砂生产线。

**专栏5 省级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一览表**

编号	开采区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规划方向
CS006	永嘉桥下-沙头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	50.80	保障台州湾新区、临港产业区、宁波都市区、温州都市区等建设的建筑石料供应。
CS007	乐清柳市-虹桥建筑用石料矿产集中开采区	57.70	保障台州湾新区、临港产业区、宁波都市区、温州都市区等建设的建筑石料供应。
CS008	苍南-龙港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	71.90	保障台州湾新区、临港产业区、宁波都市区、温州都市区等建设的建筑石料供应。
CS009	温州洞头霓屿街道-元觉街道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	26.20	保障台州湾新区、临港产业区、宁波都市区、温州都市区等建设的建筑石料供应。

### 5.3.3 开采规划区块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等管控要求的条件下，依据现有地质勘查程度、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科学划定本级登记管理矿种的开采规划区块。《规划》在温州市区设置1个开采规划区块（附表10），面积1.5平方千米，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石料矿（空白区新设）。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瑞安市桐浦镇青岙山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区块属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和瓯海区丽岙街道管辖，面积1.5平方千米，区内普通建筑用石料为侏罗系上统九里坪组流纹岩和流纹斑岩等。估算区块内普通建筑石料矿矿石量约3.3亿吨，开采规模不低于600万吨/年。开采的矿产品主要供给瑞安城区（主要为飞云江以北）和温州市瓯海区，该矿山开采完毕后可以形成面积为1.3平方千米的矿地。

全市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75 处，其中普通建筑石料 58 处、饰面石材 14 处、叶蜡石 2 处、砖瓦用泥页岩 1 处。

专栏 6 全市开采规划区块一览表

县（市、区） 名称	区块 总数	建筑用 石料	饰面 石材	叶蜡石	砖瓦用 泥页岩
温州市区	1	1			
洞头区	8	6	2		
乐清市	13	13			
瑞安市	4	3		1	
龙港市	2	2			
永嘉县	10	7	2	1	
平阳县	6	5	1		
苍南县	11	11			
文成县	9	5	4		
泰顺县	11	5	5		1
合计	75	58	14	2	1

## 5.4 协调开发利用结构

提高矿产开发准入门槛，推进萤石、叶蜡石等资源的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开发利用。加大优质建筑用石料资源开发力度，严格新建建筑石料矿山准入要求，分区域差别化控制最低开采规模。

## 5.5 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大力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采选设备，坚决淘汰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工艺，以市场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引导矿山企业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 5.5.1 建筑用砂石土

开发各种规格块石、碎石等系列产品，推进高等级路面石料、特殊用途砂石骨料等高档精品石料和建筑构件的生产。制定在混凝土行业机制砂使用政策，引导企业扩大机制砂生产规模，鼓励矿山企业加大设备

投入，按照规模化、自动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形成高度集成的现代化机制砂石企业。提高石材板材率和成品率，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幕墙板、异形材、石柱及市政、园林用石制品、工艺石雕制品等系列产品。

### 5.5.2 叶蜡石、萤石

采用合理的采选工艺，提高叶蜡石矿石品质。研发改性叶蜡石粉、有机叶蜡石粉、超细叶蜡石粉、高强玻璃纤维及超硬材料等深加工产品。保护性开发工艺用叶蜡石，打造“泰顺石”文化产业；提高萤石矿开采加工设备水平，实施清洁生产、推进节能减排，加大开采、选矿工艺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投入。充分开发利用低品位萤石矿、尾矿，合理确定块矿、粉矿、精矿产品构成，对低品位萤石矿要选矿加工提纯，分级选别、分级使用，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 5.5.3 地热、矿泉水

鼓励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加强地热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提高地热资源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能力，探索地热资源梯级开发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引导企业打造温泉旅游品牌，促进旅游休闲和生命健康相融合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强矿泉水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扩大市场占有率。

## 5.6 矿产资源保护措施

### 5.6.1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

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满足采矿权总量控制指标、最小储量规模及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建筑用石料新建矿山分区域差别化控制最低开采规模。矿区范围须经部门联合踏勘和论证，出让的采矿权

须达到相应的地质勘查程度，矿山企业须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按相关规定编制有关方案并缴纳各项规费。

### 5.6.2 推动矿产资源相关改革

落实采矿权出让计划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矿业权出让制度体系相关要求，优化矿业权竞争出让，健全“净矿”出让条件。规范工程采矿管理，推进多部门共同监管责任机制。全面执行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标准，规范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加快矿产地清查成果应用，实现矿产地动态更新和一张图管理，加强地质资料汇交管理，推动地质成果二次开发利用。

### 5.6.3 加强矿产资源监管与保护

严格地矿信用监管、矿产储量动态监管、日常巡查、矿产督查等制度落实，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移交与查处。实施以“地矿信用”为核心的综合监管体系，落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加强矿业权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力度。全面推行“掌上执法监管”，开展“双随机”抽查，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责任机制。

维护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对造成矿产资源地质遗迹类自然保护区污染、生态破坏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在明矾石矿资源丰富的苍南矾山地区落实省级优势矿产资源保护区（附表 11），强化对明矾石资源的保护和储备。保护区内明矾石矿产地原则上不得压覆。

## 6 矿业绿色发展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开采，建立健全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积极拓展“两山”转化新通道，加快推动矿产资源领域绿色转型，实现矿业高质量发展。

### 6.1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地质勘查全过程，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新立地质勘查项目应严格按照绿色勘查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方案中应优选勘查方法、控制工程量，制定有效的绿色勘查技术及管理措施；已设地质勘查项目应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进行勘查施工，提倡采用先进的技术、方法、工艺、设备和新材料，积极开展勘查科技与管理创新，采取有效的技术及管理措施，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生态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

### 6.2 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按照应建必建、达标入库的原则，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数字化、智控化、无人化、可视化等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程度，充分利用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对矿山生产和工艺实现全域、全要素、全过程的信息化管控。新建矿山全部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先进适用、绿色高效、节能环保的采选、加工技术工艺和先进设备应用。对已建成的绿色矿山开展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行动，重点加强矿区环境、治理复绿、视觉污染、“三废”处置、数字化建设、企业形象整治再提升。建立

绿色矿山动态评价机制，对达不到绿色矿山标准的，应责令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的予以停产整顿。至2025年，完成绿色矿山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达100%。

## 6.3 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 6.3.1 生态保护与修复目标

全面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及时对采空区、终了边坡、损毁土地进行治理修复，绿植应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露天开采矿山全部建立矿山粉尘在线实时监测系统，监测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确保全部实现粉尘达标排放运行。

### 6.3.2 新建（在建）矿山生态保护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准入，强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论证，明确采矿权人对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与义务。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矿山建设，执行矿山建设与环境建设“三同时”制度，全面加强废水、废弃物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严格环境保护、粉尘防治、水土保持、安全生产设施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矿山企业，禁止投产。

### 6.3.3 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采矿权人须严格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开展采掘活动和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要求，在矿山闭坑前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治理修复责任，复垦土地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加强对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情况和污染治理相关设施运行情况的定期核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裸露边坡和临时矿地的复绿，矿坑废水的污染治理，做好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为重点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加强对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6.4 矿地综合开发利用

统筹“资源开发、矿地利用、生态保护”三者协调发展，拓展全市建设用地新空间，按照“快开矿、早出地”要求，深入推进矿地综合开发利用新模式。探索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坚持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优化矿业权投放时序，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手段，强化矿地综合利用鼓励机制。规划期内计划实施6个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预计可新增矿地200公顷。

专栏7 “十四五”时期计划实施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总资源量 (万吨)	生产规模 (万吨/年)	开采年限
平阳县鳌江镇海城村矿地综合利用暨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建筑用石料 (凝灰岩)	0.2621	1862	368	5
苍南县钱库镇东括底村农业观光产业园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普通建筑石料矿	建筑用石料 (凝灰岩)	0.1765	1068	214	5
苍南县金乡镇牛卧龙健康养老基地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建筑用石料 (凝灰岩)	0.237	4945	990	5
乐清市城东街道龙兴村石龙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建筑用石料 (凝灰岩)	0.195	1237	310	5
苍南县霞关镇兴霞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建筑用石料 (凝灰岩)	2.3636	20000	1500	15
永嘉县沙头镇峙口工业区矿地综合利用项目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建筑用石料 (凝灰岩)	0.2317	1800	300	6

## 6.5 矿产资源数字化治理

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构建“绿矿智用”大数据应用场景。按照“统一平台集成、统一用户体系、统一门户入口、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流程管控”要求开展数据归集治理、感知数据接入，集成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调查、规划、勘查、开发、保护、修复等全生命周期全过程信息，打造闭环管理执行链条，切实提升管理服务效能。

依托“浙江省矿产资源数字化监管服务平台”，推进矿山企业数字化基础建设，实现矿山企业数字化信息自动化采集、在线监测、视频监控、预警预报、管理决策的数字化监管服务平台场景应用。依托“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集成全市建筑用石料开采、加工、销售、物流等各环节数据信息，加强砂石料供需市场互联互通，推动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

## 7 重点工程

为确保上级规划确定的“十四五”重点工程、重大任务落地及我市矿产资源领域高质量发展，部署4项重点工程。

### 7.1 基础地质调查评价工程

加快基础地质调查，开展1:5万区域地质调查，实现我市陆域区域地质调查全覆盖；开展龙港市、瑞安市、乐清市3个县（市）多要素城镇地质调查，探索地下空间、地下水和浅层地热能等资源开发利用；完成温州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提高滨海城市和海域重大工程地质风险防控能力；开展龙港市等3地水文地质调查，南雁荡山和中雁荡国家级风景名胜區综合地质调查，支撑自然保护地管护和自然资源管理；开展天然富硒土地资源详查8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精细化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15万亩，建立土地质量地球化学档案，实施199个耕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点长期监测，服务现代生态农业发展；努力打造以流纹岩地貌为代表的奇山秀水走廊，开展重要地质遗迹点监测1处，力争建成地质文化村2个，科学讲述温州的“前世今生”。

### 7.2 资源安全保障工程

开展重要成矿远景区调查评价，提交一批矿产地，引导商业性地质勘查持续跟进；开展平阳-青田一带铌钽矿调查评价，为下步勘查工作提供找矿靶区；加大萤石战略矿产资源及叶蜡石、优质饰面石材等我市优势非金属矿种勘查力度，为相关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开展全市高品质建筑用石料矿调查评价，圈定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储备地。

按照“充分保障、宁宽不紧”的要求，建立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项目库管理机制，制定采矿权年度投放计划，有序投放一批大型石料矿山，增强政府宏观调控作用，实现石料矿保供稳价。

### **7.3 地热“扩能”工程**

以全市 22 个地热勘查规划区块为靶区，兼顾浙闽交界地区（浙江）地热资源调查，开展地热成储地质条件研究和有利区域地热勘查，合理有序安排投放商业性地热探矿权，引导社会资金跟进勘查，力争找矿突破，实现地热“扩能”，并促进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效能提高。

### **7.4 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再提升工程**

部署开展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三年行动，重点针对中小型矿山，突出矿容矿貌、现场管理、治理复绿、利用效率等方面，将绿色发展贯穿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全业务领域，形成闭环管控机制，全面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建立健全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赋能助力。

## 8 温州市区矿产资源规划专篇

《规划》设专篇，对温州市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十四五”时期矿产资源发展专项规划，地位等同于县级规划，是温州市区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 8.1 矿产资源发展现状与形势

温州市区矿产资源种类较多，已查明登记资源量的固体矿产 12 种，矿产地 7 处（附表 1、附表 2），金属矿产主要有铅、锌、钼等，非金属矿产主要为明矾石、伊利石、钠长石等。至 2020 年底，温州市区共有矿业权 6 宗（附表 3、附表 5），其中探矿权 1 宗、采矿权 5 宗，勘查矿种为地热，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2 家）和矿泉水（3 家）。2020 年，温州市区矿业总产值 2288.8 万元，开采建筑石料 74.3 万吨、矿泉水 0.6 万立方米，矿业经济活动发展相对较弱。

“十三五”时期，温州市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工作逐步进入新发展阶段。规划期内未出让矿业权，现有采矿权从初期的 31 家压缩至 5 家，小、散、乱现象得到根本遏制。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底岭下建筑石料整合矿绿色矿山创建成功，矿区面貌大幅改观。浙江省温州市区地热资源勘查项目取得找矿突破，实施的 LQ01 号地热井日出水量 130m<sup>3</sup>，出水温度 40℃，富含 F、Ba、Sr、Li 等 20 余种矿物质和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为含硅的氟型地热矿泉。

进入“十四五”时期，温州市区面临重要战略发展期，发展浙江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全力打造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的全省第三极，

数字化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温州大都市区建设、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等，矿业也要抢抓机遇，创新思维，努力实现矿业发展转型升级。

## 8.2 目标任务与控制指标

### 8.2.1 目标任务

构建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的矿产资源发展新格局，形成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方向为引领的新发展理念，依托周边资源保障，优选清洁能源开发，实施矿产资源管理整体智治，勇当温州地区矿产资源高质量发展“模范生”。

### 8.2.2 控制指标

温州市区矿产资源 2021~2025 年规划指标体系分为约束性目标、预期性指标两类，见下表：

专栏 8 温州市区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基准年	2025 目标年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采矿权数	采矿权总数	个	2	10*	约束性
		建筑石料采矿权数	个	1	7*	约束性
结构调整	开采规模	普通建筑石料	万吨/年	80	200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所有固体矿山	%	/	90	预期性
		普通建筑石料矿山	%	50	100	约束性
矿业绿色发展	绿色矿山建成率		%	100	100	预期性
	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新增可利用矿地面积		公顷	/	3	预期性

注：\*数字含温州市预留指标

## 8.3 矿产勘查与开发利用

落实市级部署鹿城区藤桥西坑村、瓯海区泽雅小源村、龙湾区天河郑宅 3 个地热勘查规划区块，引导鼓励社会资金在区内投入商业性矿产勘查，至规划期末，地热勘查工作力争获得新突破。

落实市级部署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乐清市柳市镇、温州市瓯海区-瑞安市马屿镇2处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统筹考虑资源禀赋、交通运输条件、环境承载，突出政府引导作用。

落实市级部署1个开采规划区块（附表10），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石料矿（空白区新设）。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瑞安市桐浦镇青岙山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属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和瓯海区丽岙街道管辖，总面积1.5平方千米。区块中瓯海区面积占0.4平方千米，预估资源量4900万吨。

#### 8.4 矿业绿色发展与科技创新

瓯海区泽雅小源村地热勘查、龙湾区天河郑宅地热勘查项目应严格按照绿色勘查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明确绿色勘查管理手段、技术路径、生态恢复措施等，浙江省温州市区地热资源勘查项目应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进行勘查施工。深化勘查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的学习和应用，推动勘查装备更新升级。

按照应建必建、达标入库的原则，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期拟新建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瑞安市桐浦镇青岙山建筑用凝灰岩矿应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同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对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底岭下建筑石料整合矿开展绿色矿山质量提升行动，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重点加强系统平台建设、扬尘和废水处理系统建设，加快实现数字化、智控化、无人化、可视化场景应用。

## 9 规划实施管理

### 9.1 强化规划约束，严格执行目标责任考核

《规划》是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具有法规效力。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将《规划》中分解的目标和任务纳入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目标体系考核，健全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9.2 加强组织领导，有机衔接各类各项规划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加强矿产资源规划与同级国土空间、环保、水利、林业、农业、交通、建设、旅游、海洋、地质环境等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空间统一、边界一致、管理措施吻合，形成权责一致、统一高效的“一张图”管理。

### 9.3 加强规划实施，建立监督管理责任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牵头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工程，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反规划的行为，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重大进展和取得的重大成果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报告。



## 9.4 加强资金保障，全面落实各项规划任务

财政及有关专项资金要及时到位，努力推进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评价、无风险低风险矿种地质勘查、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矿山土地复垦等工作。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地热等市场急需的高风险矿种勘查。探索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

## 9.5 加强宣传教育，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人口资源环境”基本国策、国家及省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提高全民的地质矿产知识和矿情认识水平，增强矿产资源法治意识和规划意识，形成正确的人口、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观念，将保护和节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理念融入到自觉行动中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10 附则

——《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附件组成，均具有同等效力。

——《规划》实施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规划》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规划》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